

督 办 通 报

第 1 期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9 年 1 月 9 日印

2018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

12 月中、下旬,县政府督查室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——平政发〔2018〕5 号文件要求,对 2018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进行了督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见附件。

附:2018 年《县政府工作报告》100 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9 年 1 月 9 日

分送：县政府各县长。

发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9 日印
